

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虹桥路1200号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制定并经你方确认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接入电网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本期规模为9.9千瓦。经双方商定，本项目电量结算原则为：自发自用，余电上网。

二、该项目本期接入系统方案（详见附件）为：（按并网点逐个描述接入系统方案）。

三、请按此方案开展项目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后续工作。

四、项目主体工程 and 接入系统工程完工后，请前往市区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并网调试和验收服务。

五、本意见函可作为项目核准（或备案）支持性文件之一，文件有效期1年。

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

2016年7月19日

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虹桥路1200号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制定并经你方确认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接入电网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本期规模为9.9千瓦。经双方商定，本项目电量结算原则为：自发自用，余电上网。

二、该项目本期接入系统方案（详见附件）为：（按并网点逐个描述接入系统方案）。

三、请按此方案开展项目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后续工作。

四、项目主体工程 and 接入系统工程完工后，请前往市区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并网调试和验收服务。

五、本意见函可作为项目核准（或备案）支持性文件之一，文件有效期1年。

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

2016年7月19日